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2020〕49号

河北传媒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减少教学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与认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及事故责任人

一、教学事故：是指个人或单位在教学活动及教学管理过程中，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二、事故责任人：造成事故的当事人本人或单位负责人，具体指与我校教学有关的任课（专职、兼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或单位负责人。

第三条 教学事故可根据其性质分为教学类、管理类及保障类。

第四条 教学事故按其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为Ⅰ级，较大教学事故为Ⅱ级，一般教学事故为Ⅲ级（详见附件1）。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第五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 一、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
- 二、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违反学校规定的事故。
- 三、事故责任人或学院、直属教研室主动报告的事故。
- 四、被举报的事故。
- 五、其他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事故等。

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在教学检查或考试过程中，若发现教学事故，检查人员应及时填写《教学检查情况说明表》（附件2），由事故发生单位进行调查确认。

二、主动报告或被举报的事故，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填写《教学检查情况说明表》，并签字确认。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教学事故进行初步调查确认后，填写单位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于两个工作日内交回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该单位反馈的情况，进行初步认定。

第九条 初步认定后，相关单位填写《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3）。

第十条 若事故责任人有异议，但事故事实清楚，相关部门可直接认定。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经教务处认定后，I级、II级教学事故报校务委员会审定；III级教学事故报主管校长审定。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审定后，由人事处做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具体处理如下：

III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扣除当月绩效工资。

II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并通报全校，一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工资不得晋级，不得评优，扣除2个月绩效工资。

I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直至开除处分，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两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工资不得晋级，不得评优，扣除3个月绩效工资。

事故责任人受到行政处分的，须记入教学及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一学期内同样III级教学事故反复出现2次，升级为II级教学事故；反复出现3次，升级为I级教学事故；同样II级教学事故反复出现2次，升级为I级教学事故。

第十五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者，一经查出，将按情节给予知情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认定和处理有异议，可直接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在两个工作日内

予以回复。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现象是多形式、多类别的，凡未在本办法所列之内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17]15号）文件，具体内容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级别认定一览表
2.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检查情况说明表
3.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附件 1:

河北传媒学院 教学事故级别认定一览表

序号	事 项	级 别
一、教学类		
1	在各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2	教师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I
3	在各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恶意诋毁学校，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II
4	责任心不强，不认真授课，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II
5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较重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I / II / III
6	未按规定履行手续，擅自停课或请人代课等/擅自调课，如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II / III
7	未经教师所属单位批准，擅自承接其他课程，对正常的教学工作造成影响。	II
8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15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	II / III
9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擅离岗位或未按要求到教学场所授课（包括未到实习场所对学生进行指导）。	II
10	应有作业或实习报告的课程或实践活动，整个学期未布置或只布置不批改。	II
11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管理，造成课程效果差、教学秩序混乱。	III
12	教师在课堂上吸烟或酒后上课等不文明行为。	III
13	教师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存在接打电话、收发消息或上网聊天等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行为。	III
14	教师未按要求督促学生出勤，导致学生出勤率低于 50%。	III
15	教师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完成教学设备准备工作。	III
16	随意变动或未完成授课进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达到 20%及以上。	III
17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材料出现明显错误。	III
18	授课内容与教学大纲明显不符。	III
19	教案编写不符合要求，且情况较为严重的。	III
20	未经教学主管单位批准，擅自变更实验、实习教学组织形式、削减实践教学内容、压缩实验或实习时间。	II
21	实践教学指导或带队教师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或实践单位相关规定，对实践教学或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III

22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未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影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完成进度及成绩。	I/II
23	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泄露试题或答案。	I
24	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命题或出现命题错误，影响考试或学生成绩。	I/II/III
25	教师在课程结束后，不按教学要求组织课程考核。	II
26	擅自变更已正式公布的考试时间或地点。	III
27	监考缺席。	I
28	监考迟到或监考中途离岗达 15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II/III
29	擅自请人代监考。	III
30	监考人员未按考场规则履行职责。	I/II/III
31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	I
32	因监考教师或有关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学生试（答）卷、成绩单遗漏或遗失且无法弥补。	II
33	评阅、录入学生成绩有误，一学期达 5 人次以上（或者没有依据随意录入学生成绩）/一学期 3—5 人次。	II/III
34	教师出现未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随意加减分等违规行为。	II
35	让学生批阅试卷、录入成绩造成不良后果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I/II
36	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阅卷、录入成绩（特殊原因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并报教务处同意）。	III
37	监考国家级、省市级考试，未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	II
38	擅自变更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执行计划。	II
二、管理类		
39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触犯国家法律移交司法机关）。	I
40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II/III
41	毕业生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工作中，未按时完成审核工作，或工作失误，影响学生毕业、授予学位。	I/II
42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II
43	对学校正式下发的教学文件、活动安排和重要通知等传达不及时或落实不明确，造成工作延误/严重影响工作正常运行。	II/III
44	未按规定及时提交教学材料，致使教学工作受到影响。	III
三、保障类		
45	教学单位在领取教材后，一周内未发放到学生。	III

46	教学单位上报教材征订信息不准确，影响正常教学。	III
47	教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对正常教学秩序造成影响。	III
48	设备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完成教学设备的准备工作，影响正常教学。	III
49	其他教学事故。	I / II / III

附件 2:

河北传媒学院
教学检查情况说明表

学年学期: _____

时间		地点	
检查项目		检查人	
<p>检查具体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人员签字:</p>			
<p>单位调查结果:</p>			
<p>单位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领导签字:</p>			
<p>教务处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字:</p>			

